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5樓
承辦人：股長 陳伯龍
電話：04-22289111 #31631
電子信箱：cw180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后里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經商字第115004840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。(387170000G_11500484081_ATTACH1.odt、
387170000G_11500484081_ATTACH2.pn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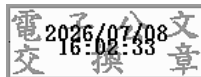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辦理115年青春專案期間公共安全及商品標示宣導，惠
請貴公所協助張貼宣傳海報，並於跑馬燈及官方網站露出
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防止青少年遭受一切危害、保障青少年暑期安全活動，
請貴公所協助於適當處所張貼海報，並透過網站、視訊
牆、電子看板、跑馬燈或臉書等多元方式加強宣導。
- 二、檢送宣導電子檔1份，惠請將宣導成果依附表格式填列並檢
附佐證照片，於115年8月7日(星期五)前免備文回傳至承辦
人信箱：cw1804@taichun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商業科)



農 收文:115/07/09



AL1150013756 有附件